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5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35,000股,涉及30名激励对象,占回购前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总股本的0.1171%。其中:

(2017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25,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768%,涉及19名激励对象,其授予日为2017年6月8日,回购价格为2.25元/股。上述回购事项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1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124%,涉及7名激励对象,其授予日为2018年5月28日,回购价格为2.42元/股。上述回购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注销5人共计210,000股)、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注销2人共计100,000股)审议通过。

(2018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70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279%,涉及6名激励对象,其授予日为2018年9月17日,回购价格为2.01元/股。上述回购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注销5人共计600,000股)、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注销1人共计100,000股)审议通过。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506,056,111股减少至2,503,121,111股。近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7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33名激励对象授予4,81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将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4,813万股调整为4,381万股,预留部分均不作变更。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17年9月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18年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2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4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1,13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8年4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5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名离职人员共计20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9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55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5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份股票期权及171名激励对象授予9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公司已于2018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18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

10、2018年7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7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2017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2.34元/股调整为2.29元/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7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2017年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51元/股调整为2.46元/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9名离职人员共计53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该议案已经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8年8月1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8年8月20日。

12、2018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5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21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2人共计100,000股,预留授予3人共计11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23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该议案已经2019年2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18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1名离职人员共计220.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7人共计1,540,000股,预留授予4人共计30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公司已于2019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7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2019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5名离职人员共计220.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0人共计199.5万股,预留授予5人共计21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19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更正公告》对上述注销人数和股数进行了更正。更正后: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4名离职人员共计213.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9人共计192.5万股,预留授予5人共计21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更正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19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2017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2.29元/股调整为2.2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46元/股调整为2.42元/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19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均为预留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19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75.8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

19、2019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0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90.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19年10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6名离职人员共计27.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3人共计18万股,预留授予3人共计9.5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19年1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5名离职人员共计36.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人共计34万股,预留授予1人共计2.5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2020年4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18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3、近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23.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92.5万股,预留部分3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

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8年9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9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91名激励对象授予3,181,000份股票期权及669名激励对象授予3,53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8年11月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19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中:182人全部放弃,10人部分放弃)拟授予的全部690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980.50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690人调整为48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39.0万股调整为2,588.5万股。

5、2019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4名离职人员共计60万股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年5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5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授予355万份股票期权及94名激励对象授予39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7、2019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8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2.05元/股调整为2.01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35元/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9年7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2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中:16人全部放弃,6人部分放弃)拟授予的全部690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74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694人调整为7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5万股调整为321万股。

10、2019年10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名离职人员预留授予共计3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74名业绩考核不达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55.1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8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89.1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9年1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名离职人员共计19万股(其中3人均为首次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近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的原因及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3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于上述30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9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71%)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2,93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事项的审议程序

1、部分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9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杨帆、冯敏、于明岩、曾广益、姜运志、吴武生、高建峰、陈罗平、邵定勇、周国强、徐信、唐植海、李攀星、张功学、艾小根、田永丰、谢飞、邱楚武、李孟华)共计1,925,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调整后,2017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2.29元/股调整为2.2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925,000股,回购价格为2.25元/股。

2、部分2017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桂兰、刘才林、陈江伟、宋增华、缪雪等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19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19年7月29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光、宋艳明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调整后,2017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2.46元/股调整为2.42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10,000股,回购价格为2.42元/股。

3、部分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林松、周国强、徐信、高立伟、陈小兵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19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19年7月29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潘满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调整后,2018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2.05元/股调整为2.01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00股,回购价格为2.01元/股。

(三)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6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124《验资报告》,审验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9月10日人民币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认为:正邦科技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3,385,963.00元,股本为人民币2,443,385,963.00元。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正邦科技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735,000.00元;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正邦科技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元。累计减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35,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0,450,963.00元。经我们审查,截至2019年9月10日止,正邦科技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2,935,000.0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2,935,000元,总股本由2,506,056,111股减少至2,503,121,11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股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79,683,659	11.16%	2,935,000	276,748,659	11.06%
高管锁定股	133,000,610	5.31%	0	133,000,610	5.31%
首发后限售股	59,876,049	2.39%	0	59,876,049	2.39%
股权激励限售股	86,807,000	3.46%	2,935,000	83,872,000	3.35%
二、无限售流通股	2,226,372,452	88.84%	0	2,226,372,452	88.94%
三、总股本	2,506,056,111	100.00%	2,935,000	2,503,121,111	100.00%

注:1、以上变动数据以截止至2020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数据为准。

2、《验资报告》中的总股本与无限售流通股数与上表中数据存在的差异主要是由公司股票期权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所致。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及时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项。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ST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公司触及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了公司、深圳市岳坤投资有限公司、丁熊秀女士、蒋文先生和深圳市盛世财富园林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号为深证调查通字[2018]097、深

证调查通字[2018]098号、深证调查通字[2018]099号、深证调查通字[2018]100号、深证调查通字[2018]102号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上述相关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详见2018年5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2020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1号),拟对公司及李涛、贾明辉、蒋文、郑方作出行政处罚,详见公司

于2020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针对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触及13.2.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日期届满后次日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內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沙田镇西大隆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设计总承包中标结果公告》,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设计”)和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水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6.39亿元。招标人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沙田镇西大隆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招标人:东莞市沙田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3、第一中标候选人: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化工地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4、项目中标价:639,134,664.06元(具体以合同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5、建设规模:西大隆河流域综合整治全长约18.45公里,具体范围为从莲蓬岛涌至沙田河下游的西大隆河,包括干河涌西大隆河以及大涌涌、六涌和、茂涌、河、三汊涌、松沙河、松洲河等六条支流,拟建设内容包括水景观与特色景观工程(含水生态和一部分水环境)、安全提升工程(护岸、河道清障、水闸)、水环境治理工程(清淤、排淤及整治)以及智慧水务等工程,拟设计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设计